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

類科組：法警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公務員 A 之配偶 B 因瀆職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且地方法院分案由甲法官審理。稍後，公務員 A 亦因同瀆職事由而遭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分案由乙法官審理。試問法院將乙法官之案件併由甲法官一起審理是否合法？（25 分）

【擬答】

法院將 A 之案件併由甲法官一起審理，「合法」：

依大法官釋字六六五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本題中，地方法院將本來分案由乙審理之 A 案件（後案），改分併由審理 B 案件（前案）之甲法官審理，「合法」，理由如下：

(一) 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

(二)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

(三) 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如本題之甲、乙）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憲法意旨無違。

二、A 警偵辦甲涉嫌毒品犯罪，獲知其以部分贓款購買精品、名車，並提供不知情之女友乙使用。A 警經向法官聲請搜索獲准後，持票前往乙女住所進行搜索。稍後，A 警為能釐清搜索過程扣案證物、比對說詞等，以證人的名義分別出示約談「通知書」、「傳票」，惟乙女悍然拒絕到案。另 A 警原預期有此情形，經提示檢察官開具「拘票」將其帶回，隨後偵訊乙女過程並無律師在場。試問 A 警前述約談過程蒐證保全之合法性？（25 分）

【擬答】

A 警約談「證人」乙過程之合法性，分述如下：

(一) 依刑事訴訟法一七五條一項，傳喚證人，應用傳票；惟依同條第三項，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本題中，A 所出示「傳票」，若無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之簽名，該傳票「不合法」。

(二) 依刑事訴訟法一九六之一第一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因此，A 以「通知書」約談乙，「合法」。

(三)依刑事訴訟法一七八條一項：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又依同條第三項，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一七八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七十一條四項，拘提證人之拘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本題中，若證人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A 出示檢察官開具之「拘票」帶回證人乙，「合法」。

(四)乙受 A 偵訊，過程中並「無」律師在場，「合法」：

依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台上字一一七二號判決意旨：刑事偵查程序中，被告係屬於被追訴者，基於權利保護之要求，有受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諸原則之適用，享有「律師權」、緘默權及自由陳述之權利；證人則為親自見聞待證事實之第三人，因其具有無可替代性，故被定位為追訴機關釐清案情之協力者，從而證人在性質上並「無」受律師協助之必要，與被告權利之保護明顯不同。

三、警察查獲甲「闖空門」，偵訊過程甲承認犯罪，並供出乙協助行竊把風、銷贓，後經檢察官將兩人合併提請公訴。審理過程中，甲仍如偵查中之說詞，乙則矢口否認。試問法院若欲以甲之供述認定甲、乙所涉之犯罪事實，應如何進行本項證據調查？（25 分）

【擬答】

本題中，甲乙既經檢察官合併起訴，乃共同被告。法院若欲以共同被告甲之供述認定甲、乙所涉之犯罪事實，應踐行之證據調查方式如下：

(一)甲承認犯罪之供述，乃甲之「自白」，證據調查方式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之三條：「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例如同法一五六條三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2. 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三項：「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3. 刑事訴訟法一五六條二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甲供出乙協助行竊把風、銷贓，乃甲以「共犯被告」身分所為關於該「他人（乙）犯罪之陳述」，證據調查方式如下：

1. 依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台上字三九九〇號判決意旨，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下稱共犯被告）在本質上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偵查中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共犯被告，就我國法制而言，固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但當共犯被告陳述之內容，涉及另一共犯犯罪時，就該另一共犯而言，其證人之地位已然形成。
2. 是故，依上開實務見解意旨，本題中，共同被告甲指控乙協助行竊把風、銷贓，對乙而言，甲之證人地位已形成，檢察官為調查另一共犯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即應將該共犯被告甲改列為證人訊問，並應踐行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相關程序權，使甲具結陳述（另參刑事訴訟法二八七之二規定）；本題中，乙既否認犯罪，甲乙二人「利害相反」，若法院認有保護乙權利之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二八七之一第二項將甲乙二人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

四、甲警察為查緝走私毒品，私自裝置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於犯罪嫌疑人乙停放門前廣場之貨車下方底盤，用以接收其所在位置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行

蹤數據。稍後，甲警察回收 GPS 傳遞資料多達百餘筆，包括乙停放上開貨車地點外，尚有逐筆停留日期時間、地址等詳細車輛位置相關資訊。試問依據我國實務判決之論理，甲警察彙整乙行動軌跡資訊有無證據能力？（25 分）

【擬答】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5 號意旨，甲彙整乙之行動軌跡資訊，應「無」證據能力，理由如下：

- (一)個人之私人生活、動靜行止及社會活動，若隨時受他人持續追蹤注意，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將影響人格之自由發展。且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故，裝設 GPS 之行為屬對一般人權利之侵擾。
- (二)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一般人對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之前行蹤等資訊所組合而成之動態止及狀態，在客觀上得有合理之隱私期待。是對一般人所駕車輛，裝設 GPS 衛星追蹤器，追蹤所在位置、行進方向及之前行蹤之行為，已侵犯一般人對其行為舉止不被追蹤窺視之需求及隱私的合理期待。
- (三)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2 條規定之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以 GPS 追蹤方式，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收端電腦，顯示出各被追蹤對向之目前位置、移動方向、移動速度與之前的行蹤等各種定位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進行比對，個人所處位置無所遁形，形成位置透明化，業已干預秘密通訊之自由。
- (四)況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係規制警察行政行為為中心，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中所定「以跟監、使用科技工具等行為蒐集資訊」，須基於「行政目的」出發，而無法涵蓋於刑事目的之相同行為，故警察職權行使法該條規定，並非提供司法警察在進行偵查犯罪時所用強制手段之法律授權依據。而依我國目前法制，並無提供汽車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明確法律授權。既無法律授權，國家機關自「不得」以任何手段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
- (五)又，在車輛裝置 GPS 定位追蹤器，係使用電信，且其發送者雖為位置資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一項一款所稱「其他信息」；況通聯紀錄亦不含意思表示之內容，其與 GPS 表徵者皆為人之行為之「路徑」而非內容，有一定相似度，既然通聯紀錄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之範疇，同理，GPS 定位亦應有該法所訂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
- (六)綜上所述，本題中，警員甲利用 GPS，蒐集所得乙行動軌跡資訊，此侵害隱私權或秘密通訊自由強度非低之干預手段，依據我國目前法制並無法律授權依據；亦不符合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要件；再者，是否准予裝置汽車追蹤器交由犯罪偵查機關自行決定，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是本題所示，警員所取得之上開位置、軌跡資料，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應無證據能力。